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督查专项行动

自2019年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督查专项行动

·工作目标

1.完善监管本底

2.彻查安全风险

3.治理突出问题

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构建长效监管机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

·工作重点

开展十大专项整治。

1. **疫苗使用环节专项检查**

重点检查疫苗储存运输过程

做好过期疫苗销毁工作

2. **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含特殊管理药品复方制剂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检查**

查是否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、药品GSP等法规要求

3. **食品添加剂生产合规性问题专项检查**

查生产许可资质、生产全过程合规性、企业相关人员食品安全知晓度。

4. **保健食品非法添加、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检查**

查非法添加、掺杂掺假、违法标注、虚假宣传等行为。

5. **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原料把关问题专项检查**

查原辅料验收、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方面合规性及企业相关人员食品安全知晓度。

6. **生产、流通环节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专项检查**

查生产经营单位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

查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

7. **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检查**

查第三方平台资质审查与登记、信息公示、制度建设、无证经营单位清查下线、食品安全机构设置及对配餐环节管理等义务的履行情况。

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许可项目经营，是否保证线上线下公示信息和餐食质量一致。

8. **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**

查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查学校食品安全自查与整改情况

9. **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食品安全专项检查**

查食品存储、设施设备维护情况，食品检测和留样记录及送餐过程安全质量控制。

10. **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**

从严整治以次充好、以劣充优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。

·工作步骤

1. **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—2月3日前)**

分析薄弱环节，制定行动方案，强化宣传发动

2. **集中行动阶段（2月4日—6月20日前)**

开展重点排查，全面摸清情况

3. **自查整改阶段（6月21日—7月20日前)**